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25〕10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科学测算本辖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要素保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考核

制度、部门联动管理和建筑垃圾跨县（区）协同处置机制，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和全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对建筑垃圾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全过程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市场监管、水利、商务、林业、农业农村、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未经许可不得从事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等活动。

禁止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行政许可文件。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处置费),应当在工程概算、预算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运输费、处置费。

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核定,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二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

第八条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管理,鼓励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采用绿色建筑材料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并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第九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测算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可循环材料等,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根据地形地貌优化场地标高设计,通过土方平衡减少工程渣土外

运。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序，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等措施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贮存与运输

第十一条 属地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制度，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处置。

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就近直接利用；工程泥浆脱水干化、无害化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当运至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填料、路基垫层和墙体材料等。确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资源化利用后的尾渣，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限额规定。

第十三条 （一）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工程项目开

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数量、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贮存、运输路线、计划运输时间、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和费用概算等内容。

（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许可权限分工，向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排放核准与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建筑垃圾处置费共管账户缴款凭证，以及有关规定明确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申请后，5日内应当完成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排放核准，排放核准文件应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排放核准文件。

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及修缮房屋的零星施工无需编制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无需办理排放核准，但应当向物业或居委会报备并缴纳处理费用，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送至物业或居委会指定收集场所。

因工程抢险、抢修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的，无需办理排放核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利用处置场所。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场地内贮存建筑垃圾，应当落实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二）在施工工地外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设置必要的贮存设施，依法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随意临时贮存。

（三）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等技术设备，记录车辆出入、装载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装修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物业或区域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在管理责任区内设置规范的装修垃圾投放场所，督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要求投放，劝阻、制止违法违规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相关执法单位。

（二）按照随产随清的要求及时联系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清运至具备利用处置资质的场所，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乡镇街道办事处。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一）装修前将装饰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物业或区域责任人。

（二）不得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处置。

（三）装修垃圾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或者堆放到物业或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收集场所。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办理运输核准。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可承揽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科学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市场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

(三)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车辆冲洗设施的车辆停放场地。

(五)拥有与运输能力匹配的运输建筑垃圾专用车辆。

(六)新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为新能源车辆,鼓励既有建筑垃圾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七)运输车辆已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密闭装置、卫星定位、安全行驶监控及装卸记录仪等车载装置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八)车辆安全运营、保养管理等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污染防治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

(九)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要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有关准入条件。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资料:

(一)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办公场所和具备冲洗设施的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四)车辆登记证明材料。

(五) 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의密闭装置、卫星定位、安全行驶监控及装卸记录仪等车载装置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的证明材料。

(六) 车辆安全运营、保养、管理制度。

(七) 企业从业人员名单。

(八) 有关规定明确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企业承运建筑垃圾。

承运企业应当在建筑垃圾运输前 48 小时内向市或县(区)建筑垃圾排放核准部门告知运输的时间、路线,由排放核准部门将运输时间、路线内容发送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其中,跨市运输的,需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垃圾运输告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

(二) 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文件及运输协议。

(三) 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及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数量及种类。

(四) 有关规定明确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白名单)。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运输告知回单,并按照告知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处

置场所。

(二)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时间、利用处置设施等信息在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三) 开启卫星定位、安全行驶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四) 不得超载超限,车厢保持密闭、整洁,沿途不得有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会同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运输监管。

第四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经营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核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科学评估建筑垃圾排放量,严格处置核准。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二) 处置场所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取得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土地使用权。

(三) 企业经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文件。

(四) 处置场所平面布置、处理工艺、设备配置、污染防治等设施要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

(五)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 配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运营监测系统，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接受监管。

(八) 其他法定条件。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资料：

(一) 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规划、施工许可，不动产权证书，临时用地手续或租地协议（仅限于渣土临时贮存）。

(四)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文件。

(五) 企业从业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

(六) 处置场所平面布置和处理工艺、设备配置、污染防治、运营监测等设施施工审查、验收资料。

(七)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运营应急预案。

(八) 有关规定明确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设备，记录车辆出入、卸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二) 应当将处置信息同步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三)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

(四) 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生产运营和建筑垃圾堆体稳定。

(五) 不得无故关闭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关闭的，要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发现不符合建筑垃圾分类标准的其他垃圾，应及时报告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处理，增加的垃圾处置费用由垃圾混同产生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标准体系，建立资源化利用产品认定机制，编制应用清单并及时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将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情况作为项目立项、财政评审

的条件，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用量的比例不低于 10%。

鼓励各类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申报绿色建筑和市级以上（含市级）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情况作为评审内容。

建设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明确标识等。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通过校企、校地合作，打造产学研基地，搭建建筑垃圾资源化暨绿色建材工程技术创新平台，拉长建材行业绿色发展链条，提升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制度，畅通线索通报渠道，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统筹各部门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执法效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及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对建筑垃圾排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应当具备下列功能：

（一）采集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技术检测、影像监控、车载设备运行信息。

（二）发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利用、处置需求等信息。

（三）为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网上动态监控本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情况提供信息服务。

（四）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审验、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运输核准、处置核准、电子联单等业务办理，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资格认定、登记、检验、执法情况等信息实现互通共享。

（五）为公众提供建筑垃圾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将失信单位和个人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通过热线电话或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及时查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放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上述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核发上述核准文件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区）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未按排放核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二）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核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的。

(四)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

(五)施工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区)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分门别类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运输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的。

(三)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建筑垃圾的。

(四)出场车辆未进行清洁冲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的。

(五)超载超限。

(六)未密闭覆盖运输的。

(七)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

(八)运输车辆未开启定位系统、上传实时运输信息的。

第三十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分门别类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一)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一条 对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但未实时传输信息至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施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六）建筑垃圾处理，是指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

（七）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是指将工程渣土直接用于基坑回填、筑路施工、土地复耕、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化覆土等的利用方式。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资源化产品或再生材料的利用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